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雅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雅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0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5月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提及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亦未就此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但被告之前科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1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